

#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

沪政院规〔2022〕9号

---

##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留学生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各党总支：

为实现来华留学生事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理顺我校来华留学生培养工作机制，发挥二级学院在来华留学生教育中的主动性，提升二级学院参与来华留学生教育的积极性，切实提高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本着精干高效、职权分明和系统平衡的原则，学校制定《上海政法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并经学校2021年第31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

请各部门、二级学院认真学习，协同配合，有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推进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本页无内容)

上海政法学院

2022年1月4日

附件

# 上海政法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体制机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实现来华留学生事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理顺我校来华留学生培养工作机制，发挥二级学院在来华留学生教育中的主动性，提升二级学院参与来华留学生教育的积极性，切实提高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本着精干高效、职权分明和系统平衡的原则，特制定本改革方案。

## 一、改革目的

明确职责，运转高效，推动来华留学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 二、改革事项

### （一）机构改革

#### 1. 国际交流处机构改革

实行“大外事”管理，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留学生办公室合署办公，保留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全部职能以及现有国际交流学院（留学生办公室）中的部分行政职能。

部门编制 11 个：2 名中层干部（一正一副），由学校统筹安排。下设出入境管理科、来华留学生管理科、国际交流项目管理科等三个科室。

国际交流处长、港澳台办公室主任、留学生办公室主任

统筹负责全处业务性工作。国际交流处副处长协助处长处理国际交流事务、港澳台事务。来华留学生招生、教学管理事务由兼职副处长协助处理。

撤销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交流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建制，原党总支书记、委员、兼职组织员自动免职。

## **2. 国际交流学院机构改革**

将现有的国际交流学院（留学生办公室）中的教学科研职能并入语言文化学院，成立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新增部分来华留学生培养职责：负责长短期语言生、预科生和汉语国际教育、商务汉语专业来华留学生的教学和日常管理。

增设留学生教学教研室：负责长短期语言生、预科生和汉语国际教育、商务汉语专业来华留学生的教学工作。

## **3. 留学生事务管理机构改革**

学生工作部设立“留学生管理服务中心”，编制为3个，负责来华留学生的日常教育引导、大型活动组织、奖学金年度评审、违纪处理、签证、保险、社区事务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全校留学生辅导员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学生工作部增加中层副职一名，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兼任留学生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相关来华留学生事务的日常沟通协调等工作。

### **（二）管理机制**

#### **1. 职能下沉及经费划拨**

二级学院全面负责来华留学生的日常教学安排及管理。留学生办公室和学工部分别按职能进行业务指导。

来华留学生培养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下拨至相关二级学院，标准为：3360 元/年/学历生，1927 元/年/语言生，10000 元/招生专业/年。

## 2. 二级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人员配备

按规定，留学生辅导员按 1: 150 配备，由学工部统一安排。

根据相关政策，语言生不纳入辅导员配比，按 1: 200 配备语言生班主任（行政岗），承担语言生辅导员的职责，该岗位设在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为保证来华留学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二级学院须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留学生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学院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工作和学院的外事交流工作。来华留学生规模超过 120 人的二级学院配备一名专职留学生秘书；规模不足 120 人的二级学院由学院安排人员兼任留学生秘书，学校在二级管理 B 指标“国际交流”项中核定绩效分（根据兼职人员工作实绩），其中 0-20 人的，核定 0.5 分，21-70 人的，核定 1 分；71-120 人的，核定 1.5 分。留学生秘书在行政上受二级学院领导，在业务上受留学生办公室指导。

##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校党委会审议批准后施行，各职能部门围绕方案落实制订细化措施。校党委办公室负责督办改革方案的落实。

(本页无内容)

---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